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i)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ii)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立的書面協議；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1406. (1) 只有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有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要：
- (a) 交易所參與者其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及或
  - (b) 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其本身並沒有在中央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2) 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並不得或委任已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中央結算公司撤回或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